

大灣區智慧警務合作的推動與發展芻議

澳門司法警察局一等刑事偵查員 李建章

【摘要】本文透過簡述粵港澳大灣區執法部門推進智慧警務、落實警務訊息一體化的進程，展望未來大數據的應用，倡議在警務訊息互聯互通的大趨勢下，粵港澳大灣區共同制訂及實施特殊領域刑事司法協助制度，提出以澳珠兩地執法部門為試點，率先共同派員設立大灣區（數據）警察單位的構想。大灣區（數據）警察單位運用區塊鏈等嶄新科技手段，在保障警務訊息安全的前提下，以先行先試、邊試邊檢討的方式，促進粵澳兩地、以至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警務訊息一體化。

【關鍵詞】智慧警務 大灣區（數據）警察 警務訊息一體化

一、引言

粵港澳大灣區地理位置優越，具有海洋經濟的特徵，其海港和空港連動交通網絡的效應明顯，是深化落實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平台。隨着港珠澳大橋即將通車，勢必加快珠江東西兩岸城市的交通、產業和服務的進一步流通，帶動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人流、物流和訊息流，形成新的社會治安格局，為粵港澳三地的執法部門帶來新一輪挑戰。

近年，大數據概念的迅速興起，引起各個領域的廣泛研究和關注。大數據應用的最終目標，就是預測性分析——從海量數據中挖掘出特點，通過科學方法建立特定範圍的分析模型，從而不斷提高數據質量，優化數據管理，達至以量化方法來預測人類的行為。鑑於相關概念的應用前景巨大，粵港澳大灣區的執法部門正積極推進並落實以大數據為基礎的“智慧警務”及“互聯網+公安”等新型警務理念，希望利用各種資訊科技和創新意念，達至提高

執法效率、改善市民生活素質的目的，現時相關工作已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粵港澳大灣區的執法部門，由於行政區域劃分、法域法制不一等各種原因，現時仍然處於各自為政的階段，要達至分析及預測犯罪趨勢的效果，則需要在區域警務合作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有見及此，本文將透過簡述粵港澳大灣區執法部門推進智慧警務、落實警務訊息一體化的進程，從而凸顯出警務數據在區域警務合作中互聯互通的必要性。因此，本文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共同制訂及實施科技領域的刑事司法協助制度，率先以橫琴作為試點，運用區塊鏈等嶄新科技手段，有序推進警務數據互聯互通，並透過籌組大灣區會商委員會等第三方機構進行監管，從而保障警務訊息安全，並逐步完善相關計劃。

二、大灣區智慧警務的發展進程

智慧警務作為警務發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包含的內容非常廣泛，主要透過雲計算、

視頻監察、大數據挖掘、大數據管理及智慧引擎等技術作為支撐，以警務訊息作為核心，並將相關訊息進行互聯化、物聯化及智慧化，促進警務系統高度集成並協調運作。

智慧警務分為三個主要發展階段：1. 強度整合，執法部門進行通訊基礎設施建設和整合的過程；2. 高度共享，警務數據在不同執法部門之間達至互聯互通的過程；3. 深度應用，透過警務數據，以至城市數據一體化，達至分析及預測犯罪趨勢的過程。

（一）廣東省“互聯網+”的發展歷程

2001年7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公安部聯合發出《關於金盾工程有關問題的通知》，將“金盾工程”定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政務建設的12個重要系統建設項目之一。“金盾工程”的正式名稱為全國公安工作資訊化工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機關提出的全國性網絡安全基礎建設，主要內容包括：公安基礎通訊設施和網絡平台建設、公安計算機應用系統建設、公安工作信息化標準和規範體系建設、公安網絡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統建設、公安工作信息化運行管理體系建設、全國公共資訊網絡安全監控中心建設等。

2006年11月16日，“金盾工程”第一期計劃正式通過國家驗收，實現全國公安資訊網絡覆蓋到各級公安機關，全國公安基層部隊接入骨幹的覆蓋率達到90%，當中涉及人口資訊、違法犯罪資訊、機動車及駕駛人員資訊、出入境人員資訊等最基礎、最常用的公安資訊系統投入運行並取得重大成效，使公安資訊應用滲透到各個公安業務領域。

2009年1月13日至14日，公安部在河南省鄭州市召開《全國金盾工程二期工作會議》，公安部黨委委員、副部長張新楓在會上強調，“各級公安機關須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全面實施‘金盾工程’第二期建設，進一步加快公安資訊化建設，努力開創公安資訊化工作新局面”，象徵“金盾工程”第二期建設正式完工並投入使用。

廣東省自“金盾工程”計劃的相關設施落成後，經過不斷的建設，逐漸開發了數百個信息系統支撐公安實戰工作，積累了上千類公安實戰需要的信息資源，警務信息化應用水準得到大幅度提升。

至2017年，全省共建設一類視頻點25.3萬個，二類視頻點255萬個¹，覆蓋全省21個地級市，全省已形成一張較為完善的視頻監察網絡。

現時，“視頻雲+大數據”應用平台已在廣州、深圳、佛山、珠海等四個地級市建設應用，覆蓋了機場、地鐵、客運站、社區及賓館等15類重點場所，涉及近百個重點區域。此外，為提高視頻智慧化處理的水平，相關的“視頻雲+大資料”平台會通過“前端智慧採集—動態人像比對—圖像結構化—大資料關聯碰撞”等後台技術，形成抓捕及管控目標的兩種數據形式，為基層公安機關在偵辦案件時提供深挖線索和固定犯罪證據的“最強武器”。

基於警務訊息互聯互通的大趨勢，廣東省亦逐漸把警務雲數據中心的建設工作納入核心項目。現時，廣東省規劃建設了廣州、深圳、韶關及珠海四大數據中心，而其中位於珠海市的智慧珠海雲計算中心，則剛於2017年7月通過專家驗收組驗收，標誌着珠海智慧城市的“城市大腦”正式投入運行。該中心的建設旨在支撐珠海智慧城市的建設工作，可為珠海市政府提供資訊化基礎設施服務，集中對市屬各機關、事業單位的基礎設施進行統一規劃、統一建設、統一管理，整體提升互聯化水平。

（二）香港“最安全城市”的發展歷程

據調查機構資料顯示，香港持續多年位列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以罪案率低、法制健全及社會秩序良好聞名於世。除了香港警務處外，入境事務處、海關、消防處、懲教署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合共六萬多名紀律部隊人員分別在不同崗位服務市民。

當中，香港警察具有一百七十多年歷史，自香港開埠後，經過多番蛻變和改革；從首階

段的殖民地警察部隊，至1970年起進行現代化革新，發展成為今天約三萬名警員的服務型警察隊伍。香港警務處作為世界各國公認最高質素及最專業的警察機關之一，為香港治安及社會穩定奠定穩固的基礎。

現時，前線警員使用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刑事支援科使用的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超級電腦）、偵緝訓練中心使用的“證道”三維偵緝訓練系統均為世界上先進及完善的警務系統之一。香港警務處亦不時檢查其裝備的制式及成效，並且時常更新其裝備，包括自身研製以及從外國引進先進的科技。2016年，香港保安局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更換及提升香港警務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更換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建議，計劃在荔枝角興建數據大樓，將原來的三個數據中心整合成一個大型數據中心，以提升整體數據處理能力，預期於2020年開始投入服務。另一方面，亦計劃將原來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升級至第四代，系統包含無線電波、999（緊急電話號碼）、指揮及控制電腦和手提電腦、以及自動車輛位置顯示系統。新系統將覆蓋所有當地固網和流動電話用戶，具備自動識別999來電者位置的功能，從而迅速調配警力前往事發現場，提升警方的行動能力和效率。此外，第四代系統亦可將市民提交的多媒體資料包括圖片、影片、事故現場及警務處案件資料庫的相關資料等，經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發送給前線警務人員，手提對講機亦將與隨身攝錄機結合，以提升警隊的蒐證能力，進一步加強前線警員應對緊急事故的能力。

2018年，香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公開場合致辭時表示：“香港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但我們絕不會因而自滿。我們必須為所面對的威脅時刻保持警覺”，“香港政府剛成立了跨部門反恐專責組，以提升我們反恐的能力和應變。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風險無處不在。這正正凸顯了我們與本地及海外同業攜手合作和互相學習的重要。”上述言論反映出香

港執法當局對維護城市安全、持續警務革新、促進區域合作的決心。

（三）澳門智慧警務的發展近況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澳門特區政府為未來五年的發展設定了八大發展戰略和部署，當中包括“構建智慧城市”等前瞻性計劃，要求澳門保安當局在保安範疇的施政中作出相應部署。

2017年11月27日，保安司司長黃少澤發表《2018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保安範疇》，於第二部首篇以“科技及決策篇：應用科技，謀劃主動執法策略”為主題，指出：“保安當局將啟動高新科技應用，特別是大數據技術應用的研究和開發工作，以改變既有的決策模式和執法模式；同時持續完善本澳的安全防控體系，並與各協作部門共同推進網絡安全體系的構建，有序實現執法部門透過合法應用城市各運作系統的數據，對各類安全風險進行準確研判和預測”。顯示出澳門保安當局對高新科技應用的重視程度。

因此，澳門保安部隊及部門依從“網絡為基、數據為本、制度先行、機制推動”的總體思路，決定把現時獨立運行的數據系統進行提升及系統優化，制訂數據交換標準模型與規範，以便將來實現數據交換和整合運用。

另外，澳門保安當局亦正積極推進數據基礎設施建設，以澳門海關及“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為例，澳門海關透過一個海上行動指揮中心、三個海上運作基地和六個海上執勤區域，落實“半小時反應圈”的恆常行動部署。海上行動指揮中心透過多源接入數據、信息共享、智能預警及佈控等技術手段，再配合由巡邏船、巡邏車和無人機組成海陸空三維立體的巡航隊伍，24小時全天候守護澳門海域；“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將於2018年內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共601支鏡頭的建設，按照計劃，未來五年會在全澳不同地點總共安裝1,600多支鏡頭，藉以提升治安、交通管理及人潮管控等方面的應對能力。與此同時，警察總局將爭取落

實制訂該系統的檢討跟進方案及相應措施，並與有關部門適時評估安裝新型智慧軟件，如人面識別或車牌識別系統的可行性。

（四）粵港澳大灣區區域警務合作的必要性

當今資訊科技呈爆發性增長，社會治安形勢複雜多變，大灣區各地的執法部門均以建設“智慧城市”為目標，希望透過推進“智慧警務”及“互聯網+公安”等新型警務理念，積極推進數據基礎設施建設工作，達至提高執法效率、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目的。正如前文所述，廣東省在智慧警務範疇發展較早，現時透過四個數據中心匯聚全省數據資源，已完成移動網、公安網、視頻網及互聯網等網絡系統的訊息互聯工作，基本完成全省大數據的互聯互通；而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及執法制度，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並立，香港警隊專業、廉潔及高效的專業形象亦有目共睹，有望成為大灣區法制建設的楷模，但香港民眾對警方的期望非常高，加上社會高度政治化，警務人員現正面對前所未有的壓力，因此警隊也要因時制宜，不斷改善組織程序及工作方式，與時並進。再看澳門，雖然起步相對較晚，但藉着自由港的制度優勢，以及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平台的對外優勢，兼之借鑑大灣區其他城市在警務信息化的發展歷程，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澳門相關領域的成效可提升至更高層次。

另一方面，有鑑於粵港澳大灣區在協同發展過程中，出現產業政策的逐漸調整、重大項目的相繼動工及城市間利益格局的重新分配等因素，而區域中尚未構建出健全的刑事、民事、以至商業糾紛的解決管道，無可避免地將會出現大量跨區域的法律糾紛，以至各類新型跨境犯罪的產生。然而，現時大灣區各地的刑事司法協助的現狀並不樂觀，經常因欠缺“司法協助協議”而不能進行警務協作。

總體而言，粵港澳大灣區內11個城市間，警務信息化的發展程度存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警務大數據要達至分析及預測犯罪趨勢，數據總量及數據範疇則必須具有充分的多面性。粵港澳大灣區是面向世界、對外開放的經濟高速發展區域，其發展方向最終必然走向城市大數據全面一體化，凸顯出各地執法部門推進區域警務合作的必要性。在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各方應以“促進合作、增進友誼、優勢互補、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共同進步”為目的，建立切實可行、協調共贏的科技領域刑事司法協助制度，共同構建“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的示範區”。

三、粵港澳大灣區共同制訂特殊領域刑事司法協助制度的可行性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3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有學者認為，相關規定已經較為完整地涵蓋了建立司法互助關係的主體、途徑（通過協商）、運作方式（依法進行）和內容（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協助）等要素，可作為建立司法互助關係（當然包括刑事司法互助關係）之基本法律依據²，因此，粵港澳大灣區共同簽訂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已經完全擁有了基本法的授權。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明確指出區域發展的定位及理念：“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為中心的資源互補、產業關聯、梯度發展的多層次產業圈，建設成為帶動環珠江三角洲和泛珠江三角洲區域發展的龍頭，成為帶動全國發展更為強大的引擎”；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則為粵澳經濟和社會更緊密合作提供了向前發展的新思路和空間。

然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各城市卻實行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若按法域區分，更橫跨

了三個法域，即三地實行的法律制度不同。廣東省是實行名為“社會主義法系”的法域，實為歐陸法系（又稱為“大陸法系”，其重要特徵是“成文法”）的法域；香港特區則是實行“英美法系”的法域（又稱“海洋法系”，其重要特徵是“不成文法”）；澳門是實行“歐陸法系”的法域。根據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法學理論，在以刑事訴訟或審判管轄衝突與協調為中心的刑事司法協助理論框架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被定義為同一國家不同法域之間的刑事司法機關，為共同打擊跨境跨法域的刑事犯罪，進行偵查、詢問證人、緝捕和移交案犯、承認和執行相互間刑事裁決等的相互協助。然而，粵港澳大灣區內11個城市間，各地的法律法規存在不同程度差異，特別在罪名認定方面最為突出，在現有的相關法例尚未進行大融合的情況下，依據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理論構建的司法協助制度，難以在實踐中運用。

因此，本文認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合作應着重強調在“一國兩制”的基本政治背景之下，充分尊重各法域的司法部門對本地區司法事務的自治權，在警務訊息互聯互通的大趨勢下，參照“聯合調查”的合作模式，建議粵港澳大灣區九市二區的司法部門共同制訂以警務訊息為核心的科技領域刑事司法協助制度。簡單而言，在相關的協助制度下，各地以科技手段進行直接對口的數據互換及情報交流，相關人員在各自地區以外均不具備調查權。

另外，考慮到相關數據資訊可能須要用作刑事案件證據，在證據認可的層面上，可採用異地簽註制度及規則，經當地權限部門簽發機構簽註後即可成為當地認可的證據。而在監管制度方面，建議成立“大數據會商委員會”，作為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及澳門的《網絡安全法》（於2018年送交澳門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為依據，制訂相關監管細節和規章，例如訂明數據使用者的權限、數據使用的目的、數據使用後須要銷毀、數據傳送技術不存在第三方儲存等，均可作出

細緻的規管，並適時修改法例，使相關的創新合作機制達至完善。

四、設立大灣區（數據）警察單位的構想

2017年7月1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見證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主任何立峰及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在香港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協議》）。按照《協議》，粵港澳三地將在中央有關部門支持下，完善創新合作機制，促進互利共贏合作關係，共同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更具活力的經濟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和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的示範區，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現時，粵港澳執法部門的警務交流，主要以聯絡事務合作、情報交流熱線、定期會晤、聯合辦案及警務技能培訓等一系列警務合作方式進行。然而，由於各地尚未簽署正式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在區域警務合作實務操作中，警務訊息的流通不夠順暢。

據《橫琴總體發展規劃》指出：“橫琴與澳門隔河相望，是珠江口一個環境優美、生態良好的海島。經過多年建設，基本與澳門實現了‘六通’（橋通、路通、水通、電通、郵通、口岸通）”、“推進橫琴開發，有利於構建粵港澳緊密合作的新載體，為珠三角地區‘科學發展、先行先試’創造經驗”。

有見及此，倘若科技領域刑事司法協助制度得以落實，建議澳珠兩地執法部門按照特定人員比例，率先在橫琴設立“大灣區（數據）警察單位”（以下簡稱“數據警察”），相關計劃將有望成為內地與粵港澳警務深度合作的示範區。在技術操作上，本文建議澳珠兩地執法部門運用區塊鏈技術，設立及運作一個新型“大灣區警務區塊鏈平台”，並在“大數據會商委員會”的監管下，不斷檢討，以完善相關機制。

現時，粵港澳大灣區的各個城市均各自設有警務數據系統，透過第三方的雲計算平台，如阿里雲、中興通訊雲等進行數據互聯，若澳珠兩地警務訊息能以區塊鏈技術進行互聯互通，將有望實現大灣區警務訊息一體化。澳珠兩地執法部門經過多年的警務交流，人員之間互信基礎深厚；“數據警察”的成立，勢必加快兩地人員交流，加深雙方警務人員對彼此辦案手法的瞭解，將區域警務合作帶到另一高點。

五、以區塊鏈實現大灣區警務訊息一體化

區塊鏈技術受到廣泛關注，源於虛擬貨幣——比特幣（Bitcoin）的價格暴漲，比特幣的價格曾高達12萬人民幣一個，作為比特幣的底層技術，區塊鏈本質上是一個去中心化的資料庫。鑑於區塊鏈技術的潛力巨大，2016年12月25日，國務院印發了《“十三五”國家資訊化規劃》，其中區塊鏈技術首次被列入規劃當中。

區塊鏈技術有幾個極為重要的特色，首先就是它的核心宗旨——去中心化，區塊鏈具有強大的共用性，讓使用者可以不依靠額外的管理機構和硬體設施、不需要中心機制，因此每一個區塊鏈上的資料都分別儲存在不同的雲端上，核算和儲存都是分散式的，每個節點都需要自我驗證、傳遞和管理，這種“去中心化”是區塊鏈最突出、最核心的本質特色。

另外，區塊鏈的另一大特性是“不可竄改”，區塊鏈中的每一筆資料一旦寫入就不可再改動，只要資料被驗證完就會永久地寫入該區塊中，其中的技術是透過一對一的函數來確保資料不會輕易被竄改，這種函數很容易被驗證，但卻非常難以破解，無法輕易回推出原本的數值，資料也就不能被竄改，每個區塊得出的值也會被放進下一個區塊中，讓區塊鏈之間的資料得到有效的保障。

亦因此，區塊鏈具有“安全性”和“匿名

性”，因為區塊鏈的數據是分散式的演算，因此難以隨意修改，去除人為操控的可能，也就讓區塊鏈本身相對安全，又因為區塊鏈上的訊息不需要公開驗證，彼此之間的訊息傳遞都可以匿名進行。

簡單而言，區塊鏈具有追溯性、安全性和不可竄改性等技術特點，粵港澳大灣區各地的警務數據資料只會存放在各自的數據庫，當數據互聯互通時，相關記錄和傳送的資料不可能作出修改，從而保障數據的安全。基於區塊鏈技術的特點，在開放共用的問題上發揮巨大作用，將有望突破資訊孤島的局面，實現警務訊息一體化的目標。

六、未來大灣區智慧警務的展望

2017年11月14日，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了《5G系統在3000—5000MHz頻段（中頻段）內的頻率使用規劃》，中國成為國際上率先發佈5G系統在中頻段內頻率使用規劃的國家。第五代移動通訊系統（簡稱“5G系統”）的網速預料會比4G LTE系統至少快40倍，全球覆蓋範圍至少多四倍。

伴隨着網速的爆發性提升，全球將踏入網絡4.0（Web 4.0）時代，即物聯網（IoT, Internet of Things）時代。物聯網描述的是在物體上加裝感測器，再通過網際網絡技術、雲端計算和資料分析等來實現萬物的廣泛互聯。物聯網的特點就是使得所有的物品都可以成為產生資料和獲取資料的載體，進而導致大數據資料量的劇增。簡單而言，網絡4.0時代將會是一個所有物品“永遠在線”的時代。

屆時，“數據警察”將在警務層面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實現萬物互聯後，執法模式將發生變化，在資訊爆炸的現實驅使下，新型態的警種自然產生。未來，執法部門將透過分析演算技術來預測犯罪發生地點，加強相關地區的巡邏力量，透過將粵港澳大灣區警務數據、以至城市數據的深度應用和分析，將可有效分析及預測犯罪、尤其是跨境犯罪的趨勢。

七、總結

科技是一把雙刃刀，科技的善用和濫用往往只是一線之差。科技的進步，為市民提供了更多生活便利，也創造了更大的經濟效益，但同時，不法份子亦運用科技找到了犯罪新空間、新平台，他們和執法部門的角力由古至今從未停歇，犯罪份子從過去侵犯人身或侵犯財產的罪案，發展至運用高新技術、超越國界限制、無視道德規範，進行各色各樣的網絡犯罪，未來更勢必演變出入侵物聯網的犯罪。

2011年，全球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罪案金額高達24,631億人民幣，首次超過了全球的毒品罪案金額；至2016年，相關的罪案金額已飆升至41,264億人民幣，而上升的趨勢並沒有停止的跡象。有研究機構指出，全球平均每12秒就有一人受到“勒索軟件”等網絡攻擊。現今，網絡科技犯罪已從過去高科技犯罪形態變得越

來越趨利化、產業化、平民化，將從以往駭客竊取和篡改網絡個人資料、癱瘓阻斷電腦作業系統、詐欺盜領信用卡資料和金錢等，進階到入侵生物辨識裝置、破壞或干擾自動駕駛車輛、無人機及智慧機器人，甚至駭入智慧家庭系統，進行監控和攝錄，以上種種均嚴重威脅個人的生命財產和社會公共安全。

因此，粵港澳大灣區的執法部門正積極與科研團隊或機構合作，運用嶄新的技術或科研成果，務求在警務信息化的能力上取得突破，未來執法部門在調查犯罪時，必須運用電腦科技開展電腦鑑識與大數據分析，以支援所有類型的犯罪偵查。因此，本文建議粵港澳大灣區共同制訂科技領域的刑事司法協助制度，建構、推進智慧警務大數據平台互聯互通的工作。

註：

1. 一類視頻點為市、區、縣（市）的管理重點，實行24小時實時監控，覆蓋範圍包括主要幹道及案件多發的地區；二類視頻點為區、縣（市）的管理重點，以錄像監控為主，覆蓋範圍包括次要幹道及案件易發的地區。
2. 趙秉志：〈關於祖國大陸與香港建立刑事司法互助關係的研討〉，載於《現代法學》，2000年第二期。

參考資料：

1. 馬克·古德曼著，林俊宏譯：《未來的犯罪（Future Crimes）》，木馬文化出版社，2016年。
2. 馬耀權、張強主編：《區域警務合作的實踐與探索——澳門·珠海警務論壇論文精選（2010—2016）》，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6年出版。
3. 林先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經濟整合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
4. 埃里克·西格爾著，周大昕譯：《大數據預測》，中信出版集團，2017年8月。
5. 林昶：〈澳門特區揚長避短 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載於劉瀾昌、何亦文編著：《粵港澳共融——實現創新區域發展》，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7年。
6. 彭小明：〈試論特殊區域刑事司法協助制度的構建——以港珠澳大橋區域為視點〉，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1年第七期。
7. 〈智慧警務·為廣東公安裝上“最強大腦”〉，載於《南方法治報》，2017年5月。
8. 《“區塊鏈”到底是甚麼？專業懶人包在這裏》，載於CloudMile官方網站。
9. 丁煌：《簡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的法律問題與應對》，載於香港網媒——線報網站。
10. 香港立法會於2016年3月1日之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1. 香港警務處的相關資料，載於維基百科網站。
12. 香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亞洲消防國際會議2018”的致辭文稿，載於《成報》網站2018年5月。